

銘傳大學健康科技學院教師評鑑申覆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院務會議通過一、為保障教師評鑑權益，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八條、學院教師評鑑申覆評議委員會設置章程準則訂定本設置要點。

- 2、 教師對院評鑑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以書面向院教師評鑑申覆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申覆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3、 院申覆會置委員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本院遴聘本院或其他學院專任教師及具法律專業之專任教師至少一位擔任，主席應由當次會議出席委員互選產生。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本院之系、院級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與主席均不得擔任院申覆會委員。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4、 提出申覆之教師對院申覆會之評議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師評鑑結果三十日內，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5、 申覆書應由申覆人署名，並檢附下列資料：
 - (一)原評鑑結果文書
 - (二)申覆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 (三)希望獲得之補救
 - (四)提起申覆之年月日
- 6、 提請申覆不合前條規定者，院申覆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覆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院申覆會得逕為評議。

- 7、 院申覆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院申覆會會議時，應通知申覆人到場陳述意見。
- 8、 院申覆會委員對於申覆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院申覆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覆人得向院申覆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具體指明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院申覆會決議之。
- 9、 院申覆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十、院申覆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作成紀錄，呈報學校備查。院申覆會會議委員及與會相關人員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
- 11、 院申覆會之決議，應於呈報學校完成備查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覆人。
- 12、 院申覆會之評議，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 13、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